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出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 美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鄒穎恒女士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趙汝洲先生
李錦雄先生
陳慧娟女士
楊泉清先生
李進鵬先生
張少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加強處理石硶尾主教山、北九龍裁判署後山蚊患問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1/15)

3.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21/15。

4.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

(i) 在過去六個月，深水埗區的蚊患指數如下：

地區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荔枝角	4%	0%	0%	0%	0%	0%
長沙灣	1.9%	1.9%	0%	0%	0%	0%
深水埗東	0%	0%	0%	0%	0%	0%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防治蟲鼠組最少每星期一次到有關地點巡查及進行控蚊工作，包括清理附近一帶明渠的枯葉；在排水渠、沙井或其他有潛在蚊蟲滋生的地方噴灑滅蚊劑；放蚊沙以及清理積水。另外，署方採用空間噴灑法，在草

叢及斜坡滅蚊。

- (iii) 自去年八月至今，署方在深水埗東及石硶尾共進行五次宣傳活動，包括以流動教育中心、易拉架及單張向居民宣傳防蚊知識。
- (iv) 署方與區內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行了三次跨部門會議，提醒他們做好防蚊工作及預防透過蚊子傳播的疾病。
- (v) 署方會於今年繼續進行滅蚊運動，主題為「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並將會分三期進行。署方會透過宣傳教育車及流動教育中心進行示範，以及舉行講座向市民傳授防蚊知識。
- (vi) 市民如發現蚊患問題，可於任何時間致電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 1823 熱線反映意見。

5. 鄭泳舜先生表示，仍有街坊反映有蚊患問題，希望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能加強控蚊工作。

6.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天氣回暖，近日有街坊反映於有關地點被蚊叮咬，食環署應增加滅蚊次數；(ii)石硶尾六號地盤有蚊患問題，食環署應加強與房屋署的溝通，並向其反映有關問題。

7.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i)食環署清理有關地點明渠的頻率；(ii)食環署於夏季的滅蚊計劃。

8.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要待市民舉報明渠中有枯葉才處理，並且沒有即時運走放進枯葉的垃圾袋，希望署方妥善處理枯葉；(ii)雖然石硶尾六號地盤的清潔工作屬房屋署的職權範圍，但工程車出入地盤時均會向地上灑水，有機會造成積水。食環署應加強與房屋署的協作。

9.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人員如在巡查時發現蚊患問題，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控蚊工作。
- (ii) 由於天氣回暖，食環署會提醒各部門及機構做好防蚊工作。署方亦會派員巡視各場地的控蚊情況，如發現有問題便會即時要求負責人作出改善。
- (iii) 食環署人員把枯葉放進垃圾袋後會立即運走。

10. 主席查詢食環署清理枯葉的頻率，清理後何時才會運走垃圾袋。

11.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每星期會到有關地點進行一次控蚊工作，期間如發現有枯葉便會立即清走。
- (ii) 一般地盤人員會向進出地盤車輛的輪胎灑水，以防沙泥污染道路。食環署會在巡查期間會提醒地盤負責人清理積水。

12. 主席總結表示：(i)有關地點是居民晨運的熱門場地，雖然食環署恆常進行控蚊工作，但由於天氣轉熱，委員會希望署方能加強控蚊工作；(ii)希望署方留意地盤的滅蚊措施，並加強跨部門的合作。

(b) 要求加強清潔大坑東遊樂場/警察遊樂會旁排洪渠事宜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2/15)

13. 苗凱明先生介紹文件 22/15。

14.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

- (i) 有關地點的明渠由警察遊樂會負責，警方亦經常派員到場巡查。自去年一月至今，警方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或意見。

- (ii) 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期間，警方已於有關地點進行了三次大型清理行動。
- (iii) 警方已於明渠附近的圍欄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應把雜物丟棄於明渠中。

15.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雖然警方已張貼告示，但效果一般，有關位置仍有垃圾及枯葉堆積，擔心出現蚊患問題及產生異味；(ii)不少市民會途經有關地點，警方應考慮把明渠覆蓋，並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

16. 甄啟榮先生表示，不少市民會途經有關地點，雖然警方每月進行一次大型清潔，平日亦不定期進行巡查，但未必足以解決有關問題，警方應加強及定期進行控蚊工作。

17.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同意警方應考慮把明渠覆蓋；(ii)由於太多雜物堆積在有關地點，更有異味傳出，建議警方將清理行動恆常化；(iii)警方的告示面積較小，效果不大，建議與食環署合作並懸掛大型海報。

1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少市民會帶同寵物到有關地點散步，有些狗隻隨地便溺令該處傳出異味；(ii)雖然有關地點由警方管轄，但食環署亦有責任處理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並加強雙方協作；(iii)深水埗區的其他明渠已被覆蓋，警方應與其他相關部門考慮覆蓋該明渠。

19.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檢控隨地亂拋垃圾者才是治本之法，如果有關地點的垃圾箱不足，便應增加垃圾箱；(ii)長遠而言，明渠影響環境衛生及城市形象，所以應予覆蓋；(iii)異味多由污泥傳出，明渠中的污泥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

20.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由於有關明渠屬警方管轄範圍，清潔工作亦應由警方負責。

- (ii) 食環署於明渠旁的晨運徑放置了警告牌，提醒市民不應隨地亂拋垃圾。署方會檢查警告牌及垃圾箱的數量是否足夠，並因應情況增加數量。
- (iii) 署方每天清掃晨運徑兩次，將會派員巡視該處是否有狗隻隨地便溺的情況。

21.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警察遊樂會反映委員的建議及意見。警方會研究覆蓋明渠的可行性，如有新進展，會盡快於會上報告。

22.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警方可考慮在有關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作用；(ii)有關地點由多個部門負責，各部門應考慮重新規劃該條明渠，讓擁有專業知識的部門處理明渠的清潔問題。

23.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i)警方應增加清理次數；(ii)食環署加強晨運徑的清潔工作及加設寵物廁所後，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希望署方能夠維持有關安排；(iii)食環署應提供熱線，以便市民發現狗糞時能盡快通知署方。

24. 甄啟榮先生表示，同意重新規劃該條明渠，讓食環署負責跟進及清潔。

25. 陳慧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將於會後向警察遊樂會建議重新規劃明渠，但警方須作仔細研究。
- (ii) 警察遊樂會將增加清潔明渠的次數。

26. 主席總結表示：(i)有關地點經常堆積枯葉及垃圾，導致衛生欠佳及傳出異味。隨著天氣回暖，希望警方定期進行清洗，並在鐵絲網掛上橫額以加強宣傳；(ii)要求當局盡快覆蓋該處的明渠。

(c) 強烈要求改善深水埗區渠道問題 渠道老化 異味淤塞

滋擾社區(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3/15)

27.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23/15。

28.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

- (i) 部分食肆把帶有油脂的污水直接排入附近的路邊集水溝。要有效改善渠道問題，除了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清洗外，商戶也應保持自律。
- (ii) 渠務署收到有關渠道淤塞的報告後，會先派員到場調查。如果發現渠道確實有淤塞情況，便會加以清洗。倘若涉及其他部門的職權範圍，則會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
- (iii) 署方一直有定期檢查區內渠務系統，如發現渠道有淤塞或破損，會安排清潔或更新。
- (iv) 渠務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渠務署若發現有渠道錯駁情況，會轉介至環保署，並在有需要時向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
- (v) 非法傾倒帶有油脂的污水可能是造成渠道淤塞的原因之一。
- (vi) 署方正在進行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項目包括改善區內三十三個旱季截流器，並考慮添加三個旱季截流器。項目已於去年七月聘請顧問進行勘測及設計，而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設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希望完成工程後能有助改善渠道異味問題。

29.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曾派員到有關地點調查，並在路邊集水溝發現少量垃圾及枯葉。雖然當時署方未有發現淤塞或異味問題，但亦已安排清潔承辦商進行清理。

- (ii) 署方若發現渠道有淤塞或異味問題，會把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iii) 由於貿易廣場附近有路面工程，集水溝有機會被堵塞，所以署方已通知路政署跟進。

30.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

- (i) 自去年至今，署方一共收到兩宗有關地點的渠務問題投訴。第一宗由食環署轉介，懷疑東京街一家食肆有污水溢出問題，署方經調查後已立即向有關負責人發出書面警告，並要求商戶作出改善。署方其後作跟進調查時，問題已得到改善。第二宗投訴由市民舉報提供，大埔道一家商舖有污水溢出問題，調查後發現後巷渠道淤塞，經渠務署協助清理後，問題已經解決。
- (ii) 署方會定期巡查食肆及地盤，並提醒各負責人相關法例及如何處理污水。

31. 張少強先生回應表示：

- (i) 路政署主要負責清洗路邊集水溝至主渠的渠道部分，即集水溝接駁渠，而署方會使用高壓槍進行清潔。
- (ii) 貿易廣場附近並非有路面工程，而是署方接獲有關該處被非法佔用的投訴，經勸喻無效後才擺放石躉以防地方再被佔用。

3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各個部門負責不同部分的清洗及維修並無不可，關鍵是問題仍得不到改善；(ii)渠口屬污染的源頭，而大部分有關地點的渠口均有污水及垃圾積聚，影響衛生，並可能產生異味，路政署應加強清洗；(iii)視察有關地點時，雖然渠口沒有垃圾，但仍有異味；(iv)食環署有責任找出渠道淤塞的源頭，而環保署亦應主動提醒商戶如何處理污水，並提供具體執法數字；(v)渠務署應提供九龍西

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vi)當局應全面改善渠道錯駁及非法傾倒問題，維修及更新區內渠務系統。

33.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商戶排放的污水有機會形成異味，但渠道異味的更大來源應為污泥，所以部門除了清除垃圾外，亦應清除污泥；(ii)政府有否計劃覆蓋明渠；(iii)香港購買的東江水能否撥一部分注入污水渠，以增加渠道污水的流動性及減少異味。另外，署方可嘗試於旱季使用水車增加渠內污水的流動性。

34.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應清楚解釋文件所述問題的跟進狀況、檢查的頻率、如何清理渠道及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ii)應交代食環署如何清理集水溝、路政署如何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環保署如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iii)深水埗區的旱季截流器為何會與荃灣區的渠道系統接通，擔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不能負荷；(iv)要求渠務署詳細介紹有關項目及進展。

35.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深水埗區旱季截流器的位置及服務範圍；(ii)早年曾有工程將山上的雨水導向蝴蝶谷，最後才排入大海，此舉會否令雨水渠的水量不足。

36.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商戶非法傾倒的個案是由部門巡查發現抑或由市民舉報，而巡查屬於甚麼部門的職權範圍；(ii)旱季截流器與荃灣區的渠道系統接通，可能會導致污水積存在深水埗區，引致異味問題，希望渠務署詳細解釋有關項目。

37. 鄒穎恒女士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渠務問題未見改善。有市民曾反映興華街的渠道有淤塞問題，但近日視察時仍然發現有垃圾及枯葉在渠口；(ii)澄清文件中提及東京街渠道問題的正確地點應為長沙灣港鐵站 A1 出口後面，而附近應沒有食肆；(iii)希望部門能全面維修及更新區內的渠道系統。

38.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集水溝的異味普遍存在於香港各區，而深水埗區的情況較嚴重，原因是區內較多

食肆有非法傾倒的問題，小食店較多亦容易令街上的油污增加，清洗街道時污水會流入集水溝，形成臭味；(ii)部門雖有定期清潔及進行宣傳教育，但並不足夠。希望部門能加強宣傳教育；(iii)旱季由於雨量較少，所以異味問題特別嚴重。建議部門使用水車將積存的污水沖走，然後加入漂白水以防止臭味形成，並針對性地在異味問題特別嚴重的集水溝加入漂白粉。

39. 吳貴雄先生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正在進行能夠分解異味的有機物研究，建議政府部門聯絡相關研究組織。

40. 李進鵬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正在勘測及設計階段，項目於去年七月開始，而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設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工程撥款，工程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展。工程旨在改善污水系統，例如更換較大口徑的渠管，以及設計較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並不牽涉將不同地區的污水整合處理。
- (ii) 暫未有新旱季截流器的位置，將於會後補充。
- (iii) 大雨的時候，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會將雨水直接導入大海；旱季的時候，渠道系統則會將雨水分流至現有系統，所以該排放隧道對下游沒有影響。
- (iv)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會包括更新區內渠道系統，署方平日檢查時如發現渠管有問題，亦會進行更新。

41.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將會跟進加入漂白粉的建議。

- (ii) 署方最少每兩星期清潔一次集水溝，如有需要會增加次數。
- (iii) 如有商戶非法傾倒污水，食環署可按相關法例作出檢控，其他部門亦可以各自引用相關法例採取行動。食環署將加強檢控及勸喻，並增加巡查及突擊行動。

42. 主席有以下查詢：(i)食環署現時有否使用漂白粉分解異味；(ii)明白集水溝的垃圾由食環署負責清理，查詢集水溝的淤泥由哪個部門負責。

43.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負責清理集水溝的垃圾及淤泥，但渠道的其他部分則由其他部門負責。
- (ii) 由於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集水溝的垃圾，所以暫未有使用漂白粉分解油脂及異味。

44. 楊泉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東京街食肆污水溢出個案發生地點並非麗閣邨附近，而且問題已經解決。
- (ii) 署方巡查食肆及地盤時會一併留意渠務問題，並會檢查污水處理方法是否正確及提醒相關負責人有關法例。署方將會加強巡查工作。

45. 張少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路政署曾多次到東京街麗閣邨附近視察，但未發現異味問題。由於仍有議員及委員反映有異味，所以署方會加強清洗，並重新檢視集水溝的設計，研究能否增加隔氣設施。
- (ii) 大部分發現異味的黑點曾是明渠，估計明渠有機會是異味的源頭之一。署方將考慮在有關地點增

加以高壓水槍清洗的次數。

- (iii) 署方調查大埔道雨水渠回湧問題時，懷疑山邊的枯葉大量積聚在雨水渠口，因而造成淤塞及回湧。署方正考慮在雨水渠口增加鐵網，以防止枯葉聚積，期望在今年內試行。

4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渠管有破裂自然會引致異味，署方應查察區內的渠道是否有破損；(ii)如果深水埗區屬於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將來的旱季節流項目是否一定會與荃灣區合併處理。不希望將來區內所有渠務項目都須配合其他地區。

4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以往曾討論並通過覆蓋東京街明渠，但由於需要進行下水道污水處理工程，所以覆蓋工程被押後；(ii)不少商戶把污水非法傾倒入雨水渠，所以需要旱季截流器分流污水，並把山上收集的雨水流進蓄洪池，但現時系統不足以沖刷渠道的污水；(iii)根據食環署的規定，食肆應有隔油池等設施隔除油脂。街上的污積及商戶非法傾倒的污水會聚積在渠管，容易招惹老鼠藏身其中及引致異味；(iv)食環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堵截異味源頭，增加清理渠管的次數，而不應有投訴才處理。民政處亦應加強與各部門的合作。

48. 主席有以下查詢：(i)渠務署如何清洗已覆蓋的明渠；(ii)如須暫停食水或鹹水供應，各部門如何通知附近市民。

49. 李進鵬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旱季截流器把雨水渠駁至污水渠，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旱季時受污染的清水。此工程不會影響整個渠務系統，亦不會將其他區的污水導向深水埗區。
- (ii) 署方每年均會檢討區內的渠道狀況及淤塞個案，並訂有清潔渠道計劃，定期清潔渠道。

- (iii) 署方每半年量度一次已覆蓋的明渠的沉積物厚度，並在有需要時為渠道進行清潔。
- (iv) 署方更換污水渠或雨水渠時，會把原本的水分流至其他渠道，不會影響供水或排水能力。

50. 張少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路政署每半年清洗普通集水溝接駁渠一次，每個月清洗黑點集水溝的接駁渠一次。
- (ii) 署方會利用閉路電視監察渠道狀況，如發現渠道有破損，會安排維修或更換。
- (iii) 署方更換渠道時，會把原本的水流分流至其他渠道，不會影響雨水渠。

51. 主席追問，為何不時有市民投訴食水管爆裂影響供水。

52. 張少強先生回應表示，食水管屬於水務署的職權範圍。

53.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各部門對渠務系統均有持之以恆的處理方法，地區亦非常關注此問題。民政處會繼續尋找最適合的溝通方法，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

54.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渠道老化，異味及淤塞問題嚴重。渠道問題由多個部門負責，雖然分工仔細令問題便於跟進，但亦容易引致互相推搪，希望各部門加強配合，各盡其職。

55. 沈少雄先生表示，大部分人均不清楚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渠務署會否到區議會作詳細介紹。

56. 李進鵬先生回應表示，會向負責部門反映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渠務署會於顧問公司完成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具體方案後，諮詢各位議員對工程的意見。]

5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各部門應有更具體的回應，

例如向議會提交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設計圖則及時間表以供參考；(ii)各部門應更主動解決問題，而民政處亦應加強各方的溝通及配合；(iii)旱季節流方案已談論多年，但問題仍然存在。

58. 主席有以下意見：(i)渠務署應更詳細介紹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ii)希望各部門能加強溝通及配合，如果收到市民的意見便應加強清潔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把渠務署的補充文件「深水埗區議會補充文件-工務計劃項目編號4389DS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3/15)發送給全體委員傳閱。文件內容簡介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相關旱季截流器的特點及其位置。]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4/15-28/15)

59.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24/15。

60.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25/15。

61.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26/15。

62. 楊泉清先生介紹文件 27/15。

6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於過去三個月，發現潛在蚊子滋生位置的數量增加不少，食環署有何跟進措施；(ii)港鐵公司(港鐵)於長沙灣港鐵站 A1 出口加裝了鳥刺以防野鳥聚集，但野鳥仍然聚集於附近的巴士站上蓋以及東京街一帶。

6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近日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反映元州邨有老鼠，但他到場視察時卻未發現嚴重衛生問題。儘管如此，仍希望食環署查出鼠患源頭，並加強對屋邨管業處的宣傳教育；(ii)有市民反映有人使用紙箱或手推車運

載食物，並把食物拋至元滿樓附近巴士站上蓋，之後便立即離開。另外，亦曾有人在元滿樓附近的工廠大廈天台餵飼野鳥。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集的鳥糞樣本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但仍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iii)野鳥除了可能傳播禽流感，更有機會傳播其他疾病。

65.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漁護署曾表示餵飼野鳥問題屬食環署職權範圍，但他認為野鳥問題不應只由食環署負責；(ii)房屋署、食環署及漁護署應加強執法，處理野鳥問題。

66. 主席表示，現時有野鳥聚集於巴士站上蓋，令問題更難解決。

67. 梁文廣先生表示，街坊反映深旺道有非法停泊單車問題，而且該處的單車已經擺放多年，部分單車甚至已沒有輪胎，希望地政總署加強執法。

68.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查詢：(i)環保署於二月份錄得的四宗建築廢料檢控個案，發生於何處及來源為何；(ii)第十九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及的檢控個案有何進展。

69. 林家輝先生表示，根據小型工程註冊制度，如果發現裝修公司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該公司便不能自動續牌。如部門發現裝修公司有違法行為，應即時把個案轉介至屋宇署處理。

70.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知悉民政處已經與港鐵溝通，而港鐵亦已於港鐵站上蓋加裝鳥刺，奈何涉嫌餵飼野鳥的人士已轉移至巴士站餵飼野鳥。如不解決餵飼問題，野鳥問題亦不能解決。食環署除加強宣傳外，亦應增加突擊巡查次數；(ii)街坊反映又一邨有老鼠出沒，甚至發現鼠屍。欣賞食環署立即派員處理及提供專業協助，希望署方能主動了解其他屋苑是否有類似問題，以防鼠患。

71. 主席查詢，食環署檢控了多少餵飼野鳥的人。

7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i)曾於鴨寮街發現大量雜物擺放於小販攤檔位置，查詢食環署提供的檢獲小販棄置物品數

字，是否涉及該類雜物；(ii)得知環保署於鴨寮街曾進行減少噪音的宣傳教育工作，查詢現時教育工作的進展。

73. 馮檢基議員查詢，在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報告中，聯合清理露宿者地點行動是否屬於先導計劃下的行動，行動中是否有人被檢控或被安置。

74.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如有人把食物拋至巴士站上蓋，以致弄污地面的公眾地方，食環署會以定額罰款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 (ii) 署方一直有派制服人員及便裝人員到場進行巡查及伏擊行動。署方會因應委員提供的資料，調整伏擊行動的時間及次數。
- (iii) 鴨寮街的雜物問題已經改善不少，販商經勸喻後亦已清走雜物。
- (iv) 署方會與各屋苑管理處保持良好溝通，如管理處就鼠患事宜作出查詢，署方亦會提供專業知識及協助。

75. 主席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元州邨的蟲鼠問題應由屋邨經理抑或食環署主導處理；(ii)食環署檢控了多少餵飼野鳥的人士；(iii)有市民反映 2A 巴士站有狗隻糞便，多日未清。

76.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如有蟲鼠問題，元州邨的經理可與食環署聯絡，署方會提供專業知識及協助。
- (ii) 今年有一宗檢控餵飼野鳥個案，由於餵飼野鳥的地點已轉移，署方會調整未來的伏擊行動。
- (iii) 有關 2A 巴士站的狗隻糞便問題，署方會加強巡查。

77. 楊泉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由路政署提供資料的兩宗個案均發生在大南街，環保署準備以傳票票控相關業主，並以定額罰款通知處理另外兩宗個案。
- (ii) 上次會議報告的四宗個案之中，三宗以定額罰款通知處理，餘下一宗以傳票處理的個案已於法庭排期。
- (iii) 裝修公司申請續牌時，須申報相關定罪記錄或違法行為，包括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 (iv) 知悉警方已加強於鴨寮街的執法行動以減少噪音，環保署亦有進行相應的宣傳教育工作，並與警方保持良好溝通。
- (v) 感謝委員出席署方於二月十二日的鴨寮街宣傳活動。
- (vi) 署方於三月四日曾舉辦座談會，並邀請了鴨寮街的商販出席，向他們詳細解釋相關的噪音法例。

78. 韋俊彥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推行先導計劃前，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警方及相關部門在露宿者地點每周進行一次聯合行動。在尊重露宿者的前提下，各部門按各自的職能改善露宿者地點的環境及衛生。
- (ii) 報告提及被清理的雜物，主要為露宿者丟棄的垃圾。
- (iii) 推行先導計劃下，各部門已加強處理露宿者問題。去年，有兩名於昌新里行人天橋露宿的露宿者入住私樓及收費宿舍，而他們搭建的構築物亦已被清拆。

79. 陳偉明先生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潛在的蚊子滋生位置。

8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食環署應主動聯絡元州邨的管業處，商討如何處理鼠患；(ii)建議部門於長沙灣港鐵站附近安裝閉路電視，除可增加阻嚇作用，亦可協助搜證；(iii)野鳥問題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更可能影響交通安全，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81. 馮檢基議員查詢，欽州西街及通州街交界及西鐵南昌站行人隧道於過去三個月沒有雜物被清走的記錄，原因是露宿者沒有丟棄垃圾抑或該地點已經沒有露宿者。

82.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保署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檢控個案數字低於發出勸喻信的數字，查詢勸喻信的受文人是否相關業主；(ii)長沙灣道及石硶尾街一帶街道上不時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iii)石硶尾街市對面有一個私人建築地盤，工人不時把整條道路封鎖，讓地盤運載建築廢料的車輛出入，行人被迫走到行車道上。該地盤的做法，是否須向政府部門事先申請。

83.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如在恆常的控蚊工作期間發現一些容器內有積水，便會把相關位置列作潛在蚊子滋生位置。
- (ii) 署方會聯絡元州邨的管業處，了解他們是否需要協助。
- (iii) 知悉民政處與各部門的聯合會議中曾討論安裝閉路電視問題，但暫時未有結論。

84. 韋俊彥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如果報告中有地點錄得零雜物被清走，即表示該處的露宿者並沒有丟棄物品。

- (ii) 路政署亦有參與在露宿者地點進行的聯合清理行動，並以高壓水槍清理路面。
- (iii) 民政處及各部門一直留意區內野鳥問題，處方亦有保持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委員的意見會於下次跨部門會議時向各部門反映。

85. 楊泉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及承建商發出勸喻信，主要目的是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建築廢料，屬預防性質。若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署方會即時作出檢控。
- (ii) 署方會加強長沙灣道及石硶尾街一帶的巡邏工作。

86.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於聯合行動中主要負責非法停泊的單車，而停泊多年並已不能使用的單車則由其他部門負責。署方會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並處理有關單車問題。

87. 苗凱明先生表示，希望路政署於報告中加入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重量資料。

88. 張少強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於下一份報告中加入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在九龍西區處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分別為 629 噸及 562 噸。]

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五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5)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15)

90. 委員備悉並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9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